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苗簡字第84號

原告 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 林玉鈴

葉豪聖

被告 謝享騰

林國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謝享騰邀同被告林國弘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85年8月21日，向原債權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4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05年8月21日止，按期攤還本息，利息以年息8.75%計算，如有遲延，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應即清償，且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原債權人於93年12月20日將上開債權轉讓與原告，而被告等尚積欠本金3,039,459元，及自95年8月23日起之利息，依兩造借據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2人連帶給付尚欠之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謝享騰辯稱：對於原告請求的債務不爭執，只是如何償還尚需跟原告協商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告林國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
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 被告林國弘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(二) 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在未清償以前，債權人得向連帶債務人之1人或同時或依次，訴請清償其全部；又連帶保證人，即屬民法第273條所稱之連帶債務人，債權人自得直接對之為履行債務之請求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讓渡書、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謝享騰所自認在卷。而被告林國弘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 
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怡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  
02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書記官 陳映綺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